

# **2026 年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中国语言文学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切实选拔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生招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及管理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 **一、总则**

1. 招生学科：中国语言文学。
2. 招生导师：本学科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详见《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博士生导师名单。

### **3. 招生组织与原则**

(1) 学院设立不少于 5 人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分管副院长、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及博士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任组长，总体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招收博士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2) 招生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 **二、申请条件**

考生须符合广西师范大学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见《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并由两名报考学科或行业内专家（具有正高职称）推荐，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考生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1）通过 CET 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2）雅思（IELTS） $\geqslant 6.0$ ；（3）托福（TOEFL） $\geqslant 90$ ；（4）英语专业四级（TEM-4）成绩为“合格”；GMAT、GRE 可参照此标准；（4）英语专业八级（TEM-8）成绩为“合格”；（5）在国外访学 1 年（含）以上；（6）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7）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他语种参照此标准。

2. 考生的科研成果基本要求：近三年（2023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 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的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一篇以上。

## **三、申请材料**

材料提交：符合报名条件且通过网上报名审核后的考生请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17:00 前用顺丰快递到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具体材料见《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提交纸质申请材料”要求。另增加如下材料：

1.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英语水平证明，如四六级证书复印件、外文

期刊论文、国外学历认证证书等。

2. 已有科研成果：近三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论文、教学与科研获奖证书、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学术论文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其他可以体现考生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考生本人出版的著作、教材等科研成果仅提供封面、目录及文章首页即可，复试时查验原件）；

3.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格式、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4.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

因提交信息有误、报考材料寄达超期、报考费支付超期等因素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承担。报考材料恕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用件。

#### **四、申请考核程序**

##### **1. 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及具体要求见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www.yz.gxnu.edu.cn>)《广西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名程序及要求报名并提交材料、缴费等。

##### **2. 学院资格审核**

(1)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集中审核、评价考生材料，并于学院网站公示所有报考考生名单。

(2) 接收符合资格考生材料后，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审查、评价，做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的结论。

(3) 招生工作小组集中审核、评价考生材料，通过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等计分和报考方向进行排名（由高到低），面试人数按照所在方向拟招生人数的1:3比例确定，拟确定面试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 3. 专业考核

(1) 成立院级招生委员会，部署、组织实施本单位“申请考核”的博士生招生工作。

(2) 考核针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人文素养和基础理论知识、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能力、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主要包括：考生汇报，专家提问等环节。

(3) 考核专家在所分发的计分表中对考生进行无记名评分，满分100分。面试考核过程要进行详细记录和全程录音。考核小组根据申请审核的招生计划，对考生按成绩排名。

(4) 考核结束后学院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同时将申请材料、面试记录及录音等材料密封后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留存。

##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招生指标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校研招办提交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2. 同一位导师有多名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时，若其他导师同意，可在同一方向内进行调剂录取。

3. 申请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提交虚假材料、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入学报到时间无法获得硕士学位、作弊及其他违纪行为，

将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其他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全程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过程的巡视和监督工作。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于招生年度当年内向学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及寄件地址：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广西师范大学起文楼南楼214办公室，广西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收，邮编：541004

联系人：杨老师

邮箱：gxsdwxyyjs@163.com（考生可发邮件咨询，学院会定期回复邮件）

联系电话：18585990116、0773-3696021（节假日不值班，如需咨询请于3月1日后工作时间致电。如寄件，为保证邮件的安全及收发及时，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

本细则由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若今后教育部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改革文件、学校颁布新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改革文件，以新的文件精神为准。

文学院/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6年1月14日